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1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陳立軒

蔡彥民

被告 林紫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5,23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55,2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3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花蓮縣○○鄉○○路口，因闖紅燈撞擊伊所承保，由訴外人陳○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被告肇事事證明確。被告駕駛車輛於行駛中加損害於他人，自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系爭汽車已達全損狀態，業經報廢，伊依保險契約賠付計新臺幣（下同）1,450,476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0,4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查核單、系爭汽車行照、道路
05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6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賠款滿
07 意書、車輛理賠計算書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47頁)，
08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卷第63
09 至105頁)。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1 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堪
1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5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
16 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
17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
18 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9 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0 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
21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依民法第196條規定，命
22 加害人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其額數應以
23 該物受損後之價值與毀損前原來之價值比較決定之(最高法
24 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院檢送
25 系爭汽車相關資料，囑託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
26 略以：依中古車市場收購價參考研議結果，系爭汽車於112
27 年5月間中古市場收購價約為88萬元，有該會114年3月5日車
28 輛鑑價證明書可按(卷179至184頁)，此為原告所不爭執
29 (卷199頁)，又原告已將系爭汽車報廢，其殘體標售價格
30 為369,524元，亦據原告陳明在卷(卷47頁)。準此，依系
31 爭汽車因本件事務毀損前之交易價格88萬元，扣除原告就系

01 爭汽車報廢已得款之殘體價格369,524元，被告應賠償系爭
02 汽車因本件事故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510,476元（計算式：8
03 80,000－369,524＝510,476）。

04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6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07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08 旨參照）。經查，被告駕車行經有管制號誌路口，未依號誌
09 （闖紅燈）指示行駛，訴外人陳○曄駕駛系爭汽車行經行車
10 管制號誌路口，未依號誌（闖紅燈）指示行駛，同為肇事原
11 因，疏失情節相當等節，有花東區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
12 書可按（卷103至105頁），則陳○曄就本件事故損害之發
13 生，亦與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上開情狀，認被告及陳○曄
14 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係代位行使權利，其得請求
15 之範圍同受限制。從而，按過失比例減輕50%後，原告僅得
16 在255,238元（計算式：510,476元×50%＝255,238元）之範
17 圍內請求被告賠償，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2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3 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4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
25 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侵權行為之債係未定期限之債，而
26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5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
27 卷附送達證書可憑（卷91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即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9 息，自屬有理。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
31 5,238元，及自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1 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0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6 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 記 官 莊 鈞 安